

徐州市物价局文件

徐价工[2011]165 号

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区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徐州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徐价工〔2011〕164号）规定，并经徐州市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对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区域及标准

（一）核心区：北至夹河街、民主北路；东至解放路；南至建国路；西至西安路合围内区域。

1. 蓝牌照机动车

计次收费：停放2小时内（含，下同），每辆每次收费5元。不足2小按2小时计费。

计时收费：连续停放超过 2 小时，每增加半小时，加收 2 元，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；24 小时内连续停放最高收费 30 元。

超过 24 小时按上述标准重新计费。

2. 黄牌照机动车

计次收费：停放 2 小时内，每辆每次收费 10 元。不足 2 小时按 2 小时计费。

计时收费：连续停放超过 2 小时，每增加半小时，加收 3 元，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；24 小时内连续停放最高收费 60 元。

超过 24 小时按上述标准重新计费。

(二)中心区：北至二环北路；东至大庆路、响山路、三环东路；南至和平路、湖北路；西至二环西路以内除核心区以外的地区。

1. 蓝牌照机动车

计次收费：停放 4 小时内，每辆每次收费 5 元。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费。

计时收费：连续停放超过 4 小时，每增加半小时，加收 1 元，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；24 小时内连续停放最高收费 25 元。

超过 24 小时，按上述标准重新计费。

2. 黄牌照机动车

计次收费：停放 4 小时内每辆每次收费 10 元。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费。

计时收费：连续停放超过 4 小时，每增加半小时，加收 2 元，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；24 小时内连续停放最高收费 50 元。

超过 24 小时，按上述标准重新计费。

(三)主城区：除核心区、中心区以外的城区（含新城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铜山新区）。

1. 蓝牌照机动车

计時計次收费：停放 8 小时内，每辆每次收费 5 元。不足 8 小时按 8 小时计费。

2. 黄牌照机动车

计時計次收费：停放 8 小时内，每辆每次收费 10 元。不足 8 小时按 8 小时计费。

二、其他收费政策

(一)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：

1. 在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办理公务，需在政府行政机关，事业单位临时停放的车辆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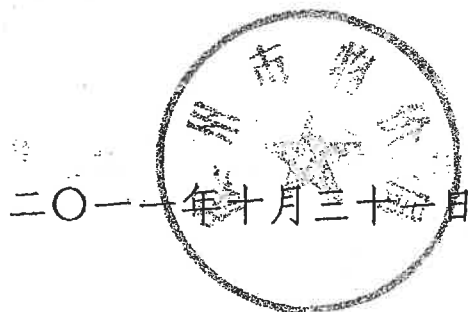
2. 进入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（医疗机构除外），停放时间不足 10 分钟（含 10 分钟）的机动车辆；

3. 进入各医疗机构内设停车场，停放时间不足 30 分钟（含 30 分钟）的机动车辆；

4. 执行公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急救车、工程抢险车。

(二) 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。所有对外服务收费的停车场，均应执行明码标价规定。须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计费单位、收费标准和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新规定，从其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 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 通知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法制办、城市管理局、公安局、交通局、教育局、卫生局，市物价局检查分局，各县(市)、区物价局。

徐州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1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
共印 100 份